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冯凯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冯凯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3 日。**

冯凯权，男，1970 年 12 月出生，项目管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管网运营部部长，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工程部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古镇分公司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管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现任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免去黄焕明女士董事长助理职务，专职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曹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专职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